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0月1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权晓文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1,840,4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0.87%。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以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披露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公告编号2017-020),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因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4,857,411.62元,股改形成的资本公积168,797.80元,未分配利润(母公司)25,033,958.07元,未分配利润(合并)22,227,385.00元。公司以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预案如下:

公司以目前股本14,641,666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17.319296股,其中,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每10股转增3.25股,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转增14.069296股。本次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变更为40,000,000股。每名股东的实际转增股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核算的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1,840,40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特对《公司章程》

作如下修改：

(1) 将“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641,666 元”修改为“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0,000元”。

(2) 将“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641,666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均为普通股”修改为“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均为普通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840,4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1.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6 日